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沙市教育局

长财预〔2019〕98号

关于下达2019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长沙县：

根据湘财预〔2019〕130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县2019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省级补助资金260万元，请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502 普通教育—”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601 资本性支出（一）”，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原则上每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安排资金额度不得低于200万元，每所乡村小规模学校安排的资金额度不得低于20万元，确保“建一所、成一所”。

二、各地要及时下达经费，加快执行进度，按要求填报《2019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安排计划表》，于2019年9月10日前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汇总后，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三、各地要严格项目和资金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公示公告制度，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省级补助资金。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19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项目安排计划表



2019年8月16日

附件

2019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项目安排计划表

市（州）教育局、财政局盖章：

填表人：

单位：万元、平方米、米、台、套、件

市州	县区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实施内容								
				校舍及附属设施建设				购置设备				
				投资计划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投资计划	购置项目	购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市（州）合计												
××县小计												
××市	××县	××学校										
××市	××县	××学校										
											



- 备注：
- 1、学校性质：乡村小规模学校为“1”，乡镇寄宿制学校为“2”；
 - 2、表间关系：5=6+10；
 - 3、建设性质：新建、拆除重建、改扩建、改造；
 - 4、此表经市（州）教育局汇总后于8月9日前将电子表、盖章扫描件报送至省教育厅财建处，电子邮箱：jytc.jc@126.com